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九次（一／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林振卓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綺玲女士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梁瀚雲先生 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 路政署
潘慧鳴女士 工程師 3／屯門路 路政署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14 項議程

張永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興賢先生 工程師／項目 2A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英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2）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以下三項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9 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個階段

5. 主席報告，路政署邀請各區議會就區內公眾建議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制定優次，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個階段推展項目。荃灣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全體委員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邀請為行人通道評分，分數最高的首三個建議地點將獲優先考慮，第四至第六個建議地點作為後備方案，秘書處合共收回 25 份評分問卷，有關結果如下：

- (1) 首個建議加建升降機的地點為 NF242—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花園，總分為 122 分；
- (2) 第二個建議加建升降機的地點為 NF334—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總分為 92 分；
- (3) 第三個建議加建升降機的地點為 TW03—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總分為 81 分；
- (4) 第四個建議加建升降機的地點為 NF437—橫跨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總分為 68 分，屬第一後備方案；
- (5) 第五個建議加建升降機的地點為 TW01—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愉景新城，總分為 48 分，屬第二後備方案；以及
- (6) 第六個建議加建升降機的地點為 NF439—橫跨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浪翠園第 3 期，總分為 19 分，屬第三後備方案。

此外，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通知委員及路政署有關結果（包括第七至第十四條行人通道的評分結果），以便路政署跟進。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B.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1 至 58 段：要求運輸署將荃錦公路鄰近芙蓉山路斑馬線改建為行人觸動燈號過路處

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報告，該署已與委員及當區居民進行實地視察，並收集居民意見，該署會研究把芙蓉山路斑馬線改建為燈控行人觸動過路處（並配置行人過路按鍵）的可行性。如有最新進展，該署會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7. 陳琬琛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就工程制定明確的時間表。

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工作進度及時間表。

9.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下跟進是項議題。運輸署如制定工程時間表，可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轉交委員參考。

C.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67 至 71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重新審視永順街一帶的交通燈行人過路設施是否存在過路或駕駛安全漏洞，找出修正及徹底改善的建議，以保障駕駛者及市民的安全

1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已就怡康街及永順街路口加設 24 小時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完成地區諮詢工作，並於四月底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而有關在上址路口加設欄杆及“不准調頭”交通標誌的方案，該署亦已於三月初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此外，該署亦已完成馬頭壩道北行及南行擴闊工程的諮詢工作及收到反對意見，該署會再與持份者會面及商討，以便落實有關方案。關於協調永順街、德士古道及馬頭壩道交通燈的安排，該署已在四月七日安排該署交通控制部代表向有關委員講解現有安排，亦備悉委員對現有行人過路處的意見，並會在馬頭壩道擴闊工程計劃中一併考慮。

（按：林發耿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11. 鄒秉恬議員詢問獲發施工令的工程時間表。

1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有關工程時間表載於題為“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文件（交通第 13/17-18 號文件）。據運輸署了解，上述進度表尚未包括該署於四月底發出的施工通知書，路政署稍後會提交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IV 第 3 項議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交通第 1/17-18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u>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7,000.00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53,000.00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100.00
(5) 儲備	0.00
總額：	<u>342,100.00</u>

* 此款額包括 5% 的赤字預算。

15.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個別活動提出的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按：陳崇業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

（交通第 2/17-18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梁瀚雲先生及工程師 3／屯門路潘慧鳴女士。

1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介紹文件。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首兩項交通改善工程意見不大，並認為有助紓緩交通問題（鄒秉恬議員）；
- (2) 至於第三項交通改善工程，有關部門曾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間於荃青交匯處（往屯門方向）實施類似建議，但由於當時沒有改動現有路口設計，有關工程導致荃灣區交通嚴重癱瘓。認為葵青區並沒有設立專用行車線的需求，除非路政署考慮削去部分現有斜坡，否則會強烈反對於荃青交匯處連接路建造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線。雖然路政署建議增加兩個路口以疏導車流，但受荃青交匯處的車流影響，新增兩個路口亦未必可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鄒秉恬議員）；

- (3) 荃灣將有大量新樓盤落成，路政署只在迴旋處進行工程根本無法解決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所以向路政署索取有關荃灣路車流預測數據作進一步分析；並詢問該署對周邊樹木的安排，建議以遷移方式取代砍伐，及與有關部門就迴旋處的《綠化總綱圖》達成共識（林琳議員）；
- (4) 要求部門提供更多工程資料，如規劃細節及時間表（林琳議員）；
- (5) 要求路政署提交工程前後在大涌道入迴旋處及海興路入屯門方向收集的車流數據以評估工程成效（黃偉傑議員）；
- (6) 詢問把海興路左轉上屯門公路的行車線改為讓線的建議對改善路面交通情況的成效，建議部門考慮把有關行車線改為左轉直接駛往屯門公路的可行性（黃偉傑議員）；
- (7) 關注工程的時間表、施工期間對現有交通的影響及對周邊樹木的安排，希望部門提供更多受影響樹木品種的資料供委員參考，並以遷移方式取代砍伐（黃偉傑議員）；
- (8) 認為德士古道及荃青路工業區的交通問題同樣嚴重，間接導致荃青交匯處交通擠塞，路政署單靠在荃青交匯處施行小修小補無法解決問題，建議全面檢視該區的交通擠塞成因，一併處理有關問題（陳崇業議員）；
- (9) 建議部門認真檢視德士古道工廠貨倉區交通飽和的問題（陳崇業議員）；
- (10) 認為於大涌道興建的支路以供車輛掉頭可紓緩路口的交通擠塞及疏導車流。此外，海興路行車線屬單線行駛，如果於海興路建造左轉專用行車線通往荃灣路（往屯門方向）連接路，其他車輛便會難以轉彎（古揚邦議員）；
- (11) 第二項交通改善工程的爭議不大，並就第三項交通改善工程建議路政署新增一條支路，以加強分流作用（古揚邦議員）；
- (12) 詢問環境評估對工程進度的影響及是否已制定工程時間表（古揚邦議員）；
- (13) 荃灣有不少新樓盤落成，人流及車流將大幅增加，加上區內車位不足，周末經常出現停車場泊滿車輛的問題，故歡迎政府部門提出交通改善工程，建議路政署提供更多研究數據，並在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仔細商討有關工程（林發耿議員）；
- (14) 詢問路政署會否把未完成之德士古道行車天橋的規劃納入有關交通改善工程（林發耿議員）；以及
- (15) 詢問路政署會否盡快進行爭議性不大的交通改善工程，如於大涌道交匯處建造支路以供車輛掉頭及第二項交通改善工程（主席）。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退席。）

1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回應，該署會與委員了解當年施行荃青交匯處左轉專線的成效，以優化現有方案。他續表示，削去部分現有斜坡工程複雜，而且由於施工期間需在路面預留足夠施工位置，不免會影響路面交通，該署會繼續跟

進有關情況。此外，該署會盡量避免因工程砍伐樹木，並會在獲得地政總署批准後盡量以遷移方式取代砍伐，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綠化總綱圖》並不覆蓋建議交通改善方案的範圍。就大涌道迴旋處的改善方案而言，署方顧問公司是根據二零一六年於研究範圍進行的汽車流量統計而草擬相關方案，該署相信有關改善方案有助紓緩大涌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希望可在二零一七年第三或第四季完成有關車流數據分析，從而更準確地預測方案的成效。該署備悉委員對建議位於海興路的左轉加設專用行車線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改善措施。此外，署方亦正就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磋商，並繼續探討工程對毗鄰土地、樹木及行車天橋的影響。由於未完成之德士古道行車天橋會預留作長遠規劃之用，因此不會包括在上述小型改善工程中。由於在楊屋道、德士古道及葵福路路口重新安排葵福路行車線上的道路標記工程較易處理，亦無需遷移樹木，該署正就這項工程與運輸署商討工程時間表。其次可進行的工程為在大涌道交匯處建造支路以供車輛掉頭，這項工程涉及遷移或移除約四棵現有樹木，該署會按既定程序跟進有關工作。由於在荃青交匯處建造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線的爭議較大，該署會謹慎處理，妥善進行諮詢工作。

2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不少駕駛者未能掌握在迴旋處內駕駛的技巧，會在迴旋處內胡亂切線，影響行車順暢，因此詢問路政署會否考慮在大涌道興建有如將軍澳迴旋處的螺旋型迴旋處，以確保行車順暢（林琳議員）；
- (2) 認為海興路轉往屯門公路的行車流量不高，無需於大涌道興建左轉專用行車線，亦不值得為此砍伐附近的樹木，而對於大涌道交匯處建造支路以供車輛掉頭沒有特別意見（譚凱邦議員）；
- (3) 贊成應從整體規劃角度檢視荃青交匯處的交通擠塞成因，如果只是施行小修小補，未必可以解決工廠區導致荃青交匯處交通擠塞的問題（譚凱邦議員）；
- (4) 詢問如於荃青交匯處連接路建造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線會否引致右線嚴重交通擠塞（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詢問路政署可否提供更多評估資料，如荃灣海濱區新增人口對海興路往屯門公路方向車流的影響，以支持於大涌道興建左轉專用行車線（黃晚就先生）。

21. 主席表示，早年荃灣路轉入大涌道迴旋處曾進行交通改善工程，並取消左轉行車線，成效不錯。他認同應在荃青交匯處進行大規模的改善計劃，才可達到良好的成效。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2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回應，由於螺旋型迴旋處仍在試驗階段，因此該署採用傳統設計，希望可盡快改善有關交通問題。有關在海興路建造左轉專用行車線的方案，該署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收集的數據顯示海興路的左線在繁忙時間會出現車龍，因此建議進行相關的交通改善工程。至於青衣專用行車線會否引致右線嚴重交通擠塞，該署在二零一六年收集的數據顯示荃灣路往屯門方向進入荃青交匯處有超過五成車輛會左轉進入青衣，因此有關建議可以在繁忙時間有效地紓緩交通擠塞問題。然而，該署會在二零一七年第三或第四季繼續分析交通數據並作出預測，從而可適當地優化相關改善方案。

23. 主席希望路政署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在完成顧問公司的調查研究後，於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結果，並盡快進行於大涌道交匯處建造支路以供車輛掉頭及位於楊屋道、德士古道及葵福路路口的交通改善工程。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在梨木樹巴士總站增加安全設施

(交通第 3/17-18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25.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2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梨木樹邨巴士總站自啓用以來發生不少交通意外，建議房屋署在行人過路處增加交通燈號、加設減速壘及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提升道路安全（陳琬琛議員）；
- (2) 建議在楓樹樓加建行人通道上蓋，既方便居民出入，亦有助疏導使用巴士站行人過路處的人流（陳琬琛議員）；
- (3) 對於房屋署以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未能有效分配資源為由拒絕在交匯處興建上蓋表示失望；畢竟，該署曾在不少人流更少的公共屋邨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及不少公共設施（陳琬琛議員）；
- (4) 梨木樹邨巴士總站的人流較為暢旺，而且附近設有公共交匯處，對行人通道上蓋的需求更為殷切（陳琬琛議員）；
- (5) 對房屋署未能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作出回應表示遺憾，希望房屋署可以正視該交通意外黑點問題，並且透過增加交通燈號及加設減速壘等措施以限制車速，維持道路安全（副主席）；以及
- (6) 房屋署已在二零零五年興建一段行人通道上蓋，並於二零零六發表一份研究報告，建議分階段興建第二階段行人通道上蓋，因此建議房屋署查閱有關文件及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是否需要進行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及其他交通改善工程（副主席）。

2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對房屋署沒有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遺憾，並將於會議後向房屋署發信要求該署重視委員會會議。另外，委員會將與房屋署、警方及運輸署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梨木樹巴士總站的交通安全問題。

VII 第 6 項議程：關於荃灣區天橋電梯地面增加箭咀指示事宜
(交通第 4/17-18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29.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3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政府在設計行人天橋升降機時會確保地面及橋面的出入口有足夠空間讓市民輪候使用升降機。該署曾派員到富華中心旁的升降機進行實地視察，使用情況大致正常。由於附近西樓角公園正進行重建工程並封閉了一條螺旋型樓梯，故此，部份市民可能改以升降機往來地面導致等候升降機的人流因而增加，該署會就此問題與建築署商討改善方案。

3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荃灣行人天橋附近的升降機地面欠缺指示，乘客未能井然有序地排隊，建議運輸署在地面劃上箭咀指示，減少排隊混亂的情況（黃偉傑議員）；
- (2) 對運輸署沒有規定需為升降機加劃箭咀指示表示奇怪，認為指示可以幫助公眾更有秩序地使用升降機（黃偉傑議員）；
- (3) 荃灣區內的升降機愈建愈多，但質素未如理想，不能幫助有需要的升降機使用者（葛兆源議員）；
- (4) 支持加劃指示，建議運輸署可挑選數架升降機作為試點，逐步提升區內升降機的質素，方便荃灣區內及福來邨的老弱人士有秩序地排隊使用升降機。（葛兆源議員）；
- (5) 認為運輸署的政策未能與時並進，希望部門代表向總部反映地區訴求，並建議該署仿效港鐵及房屋署的做法，在大窩口地鐵站升降機旁加劃地面指示，方便老弱傷殘人士安全地使用升降機（陳琬琛議員）；
- (6) 路政署因修例及責任問題而拒絕加劃箭咀指示，認為沒有考慮因欠缺指引而可能引致更多意外，對該署漠視多區的訴求表示不滿（陳琬琛議員）；
- (7) 向運輸署申請在大窩口地鐵站地面加劃箭咀指示，並希望該署不要抹去有關標誌（陳琬琛議員）；
- (8) 荃灣區內部分行人天橋升降機旁劃有指示，可有效控制人流；然而，在欠缺指示的升降機旁容易造成使用者爭先恐後，因此建議可挑選數架升降機作為試點，視乎成效而推展工程（陳振中議員）；

- (9) 認為加劃指示的要求合理，而且難度不高，希望運輸署可以彈性解決問題（文裕明議員）；
- (10) 詢問九巴在車站加劃箭咀指示是否需要得到運輸署批准（副主席）；以及
- (11) 表示政府既然不反對九巴在地面加劃箭咀指示，而有關工程亦不複雜，便應按以民為本的原則考慮在升降機旁加劃箭咀指示，方便老弱人士有秩序地排隊使用升降機，減低意外的風險，因此希望落實有關建議（林發耿議員）。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到席）

3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他會與該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商討在升降機地面加劃箭咀指示的安排，而巴士公司於巴士站加設的道路標記應先取得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同意，方可自行加設。目前，該署並沒有在升降機地面或橋面位置加設有關排隊等候使用升降機的道路標記，該署會跟進有關訴求。

33. 主席表示，荃灣區內數條行人通道已經加劃箭咀指示，的確有助改善排隊秩序，希望運輸署可以積極研究建議的可行性，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在荃灣試行加劃道路標誌，並盡快通知委員有關研究的進展。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改善尚翠苑過路設施及交通配套 （交通第 5/17-18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35.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3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曾派員到沙咀道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市民在中午時分經沙咀道上設置的消防專用欄橫過馬路。該署正與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商討可否取消該消防專用欄，並建議於該處加設欄杆避免市民橫過馬路。根據尚翠苑發展項目進行的交通評估，預計尚翠苑入伙後，市民將使用關門口街或德士古道現有行人過路處。長遠而言，該署會檢視是否需要沙咀道近荃榮街加設行人過路處及新設行人過路處對沙咀道車流的影響，該署會再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3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就交通配套而言，根據房屋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尚翠苑預計最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入伙。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尚翠苑的入伙情況，並已去信敦促相關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密切留意尚翠苑的入伙情況以及乘客需求。該署亦會安排實地調查以了解居民的乘車模式，並適時調整服務，以確保有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應付新增的需求。現時，尚翠苑附近約

有 30 多條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來往各區，巴士服務即使在最繁忙的時段仍有剩餘載客量滿足新增需求。

3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封閉沙咀道消防通道可暫時解決行人非法橫過馬路的問題，但長遠而言，仍需於該處加設交通燈號（陳恒鑾議員）；
- (2) 將與運輸署代表到關門口街進行實地視察，研究重新調整關門口街的交通燈號，方便行人橫過馬路（陳恒鑾議員）；
- (3) 雖然有 30 條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途經尚翠苑，但不少專線小巴在到達尚翠苑時已經滿座，因此建議運輸署提早作好規劃，為即將入伙的居民提供良好交通配套，並要求該署於會議後提交巴士及小巴路線及載客量調查，以供委員評估及跟進及希望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陳恒鑾議員）；以及
- (4) 詢問是否會開辦接駁至大窩口或其他地鐵站的短途小巴服務（譚凱邦議員）

3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根據該署的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巴士路線都有剩餘載客量滿足新增需求。專線小巴路線方面因受座位數目所限，部分小巴在繁忙時間抵達尚翠苑時已經滿座。該署會審視乘客的乘車模式，按需求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提供短途小巴服務的可行性。

40. 主席表示，由於當區區議員密切關注尚翠苑交通配套問題，因此請運輸署在會議後盡快提交小巴服務調查報告，供委員參考，並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委員會將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會後按：運輸署已於五月二十六日提交有關資料，秘書處於六月五日把有關資料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開設荃灣碼頭往中環碼頭之渡輪服務

（交通第 6/17-18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已於五月四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42.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4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西鐵線列車已陸續由七個車廂改裝成八個車廂，預計全部列車完成改裝及測試的過程需時約 30 個月。改裝工程完成後，西鐵線的整體載客能力可提升約 14%。現時，市民除可選乘鐵路前往中環一帶外，亦可乘搭隧道巴士 930 號線及 930A 號線前往灣仔

北，其最高載客率的班次平均約為 65%，顯示仍有剩餘載客量應付新增乘客需求。此外，乘客亦可選乘 936 號線、934 號線及 934A 號線前往中環。該署及九巴在 2016-20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增設來往荃灣西站至油塘的新巴士路線，以配合荃灣西（五區）及荃灣西（六區）未來的人口增長。鑑於現時市民可使用鐵路及其他陸路交通服務往返荃灣西及中環，運輸署現階段未有計劃開設新渡輪服務往返荃灣碼頭及中環碼頭。然而，如有渡輪營辦商有意營運有關渡輪服務，運輸署會就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及交通配套、有關渡輪服務的乘客需求、財務及營運上是否可行等因素加以考慮。事實上，於過去三年，運輸署並無收到建議營辦往返荃灣西及中環的渡輪服務的申請。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實際情況，並會適當跟進渡輪服務營辦商的申請。

4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現時由於乘客太多，荃灣西鐵線經常在元朗站便告滿座，荃灣路面交通則經常出現擠塞，導致區內居民不願乘搭巴士前往中環（陳崇業議員）；
- (2) 支持開辦荃灣至中環的渡輪服務（陳崇業議員及林發耿議員）；
- (3) 建議運輸署諮詢現有渡輪服務承辦商承接有關服務的意向（陳崇業議員）；
- (4) 荃灣區內人口將在新屋苑落成後大幅增加，路面交通擠塞越來越嚴重，認為運輸署應未雨綢繆，主動研究開辦荃灣至中環的渡輪服務（林發耿議員）；
- (5) 運輸署如能提供陸路、鐵路及海路交通服務，便可互補不足，減低交通意外造成行程受阻的風險（伍顯龍議員）；
- (6) 部分青龍頭居民亦支持重辦荃灣碼頭至中環碼頭的渡輪服務，認為運輸署在制定公共交通政策時應全面考慮從陸路、鐵路及海路不同途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伍顯龍議員）；
- (7) 因應早年荃灣的發展，有關荃灣至中環的渡輪服務被取消。但隨著城市發展及人口改變，荃灣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更為殷切。然而，港鐵在繁忙時段經常滿座，巴士路線迂迴，這些因素都會令荃灣區的交通受阻，因此建議運輸署從陸路、鐵路及海路不同途徑，提供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服務（文裕明議員）；以及
- (8) 支持運輸署重辦荃灣至中環的渡輪服務，並考慮為承辦商提供經濟補貼，要求承辦商提高渡輪行船速度及提供票價優惠，為荃灣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服務（古揚邦議員）。

（按：王化民委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到席。）

4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該署渡輪組反映有關意見，以作跟進。

46. 主席總結，荃灣沿海人口將會大幅增加，對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大增，希望運輸署代表向其部門反映居民訴求，考慮重辦荃灣至中環的渡輪服務。

X 第 9 項議程：跟進要求機場巴士途經青龍頭

(交通第 7/17-18 號文件)

47.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巴士”）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48.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4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批准龍運巴士把 A31P 號線特別班次試行計劃延期至八月三十一日的申請，並會繼續留意有關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與龍運巴士檢討該班次試行成效及營運安排，以及商討加強現有服務的可行性。

50. 龍運巴士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在試行期間，A31P 號線在相關地段（即浪翠園三、四期及青龍頭）的平均使用量為每班車少於十人，龍運巴士會在延長試行期內繼續監察乘客量以作評估。此外，龍運巴士已向運輸署提出其他建議，包括在維持整體行車時間不變的前提下修訂 A31P 號線的行走路線，以期擴大服務範圍至青龍頭一帶。為了讓運輸署有更充裕的時間評估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及試行計劃的成效，龍運巴士同時向運輸署申請把 A31P 號線特別班次試行計劃延期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

5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龍運巴士在早晚非繁忙時段開辦特別班次的效果並不理想，建議應延長有關試行計劃至暑假，並在繁忙時間繞經青龍頭，方可收集較為準確的乘客量數據作為參考（田北辰議員）；
- (2) 有關試行計劃是為了測試 A31P 號線可否在既定行車時間內繞經青龍頭，而非測試乘客量多寡，因此認為龍運巴士以乘客人數不足十人為由而打算取消特別班次是不合理的做法（鄭捷彬議員）；
- (3) 支持把機場巴士路線延伸至青龍頭，認為在早晚非繁忙時段進行試行計劃的做法不公平，建議龍運巴士作好長遠規劃，考慮日後開辦一條恒常途經青龍頭的機場巴士路線（古揚邦議員）；
- (4) 青龍頭一帶會有新屋苑落成，區內亦有不少航空界從業員，對機場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因此建議龍運巴士在不同時段派出更多調查人員於青龍頭一帶的巴士站收集數據，以作出適切的規劃（副主席）；
- (5) 試行計劃的原意是為了測試 A31P 號線可否在既定行車時間內繞經青龍頭，因此安排於早晚非繁忙時間進行，但有關時段並非由居民決定，

因此難以反映真正的乘客量，建議龍運巴士優化試行計劃，於早晚六時繁忙時間進行（陳崇業議員）；

- (6) 曾就馬灣碼頭迴旋處進行調查，發現 A31P 號線只需 2 分 54 秒便可繞經青龍頭返回馬灣碼頭迴旋處，所需時間遠比運輸署或巴士公司預測的 10 分鐘或 7 分鐘為短，加上該路段沒有設置交通燈號，路面情況穩定，相信繞經青龍頭對整體行車時間影響不大（伍顯龍議員）；
- (7) 就客量而言，龍運巴士代表報告在試行期間，A31P 號線在相關地段（即浪翠園三、四期及青龍頭）的平均載客量為每班車不足十人，與沒有途經青龍頭的普通班次的平均載客量約 17 人比較，整體增加了近半成乘客量。而於特別班次試行期間，在浪翠園三、四期及青龍頭上落的乘客約一至兩人，與普通班次的乘客量比較，整體亦增加了一至兩成。由於試行計劃是為了測試 A31P 號線可否在既定行車時間內繞經青龍頭，而非測試乘客量多寡，因此不應以乘客量不足為由而取消（伍顯龍議員）；
- (8) 希望龍運巴士可以彈性處理在繁忙時間行駛特別班次而引致的班次延誤情況，並支持龍運巴士修改 A31P 號線行車路線，務求為青龍頭一帶的居民提供服務（伍顯龍議員）；以及
- (9) 請龍運巴士解釋，龍運巴士是按 A31P 號線的行車時間還是載客量評估新建議的可行性（主席）。

52. 龍運巴士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他先前報告的乘客人數旨在供委員了解試行特別班次的最新情況，並非對是否於暑假後繼續提供有關特別班次作出前設。為避開交通繁忙時段及不影響其他班次，龍運巴士於上午五時四十五分及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安排 A31P 號線特別班次，以應付因繞經青龍頭一帶而衍生的額外行車時間。若於繁忙時間繞經青龍頭，便可能會因行車時間超時而引致脫班的情況。就行車時間而言，現時特別班次繞經青龍頭所需的行車時間視乎相關地段（即浪翠園三、四期及青龍頭）的上落客人數而定。若在繁忙時間繞經青龍頭，則未必可保證能維持穩定的行車時間，可能會令 A31P 號線的整體班次無法達到行車時間表所編訂的班次，因此需仔細研究有關建議。長遠而言，在維持每班車約 60 分鐘車程的前提下，龍運巴士建議把 A31P 號線的終點站由愉景新城遷至麗城花園，開車後西行途經青龍頭再前往機場，愉景新城的乘客可繼續乘搭 A31 號線前往機場。這項建議於現階段仍屬初步方案，仍需待運輸署研究有關計劃的細節以及與持份者繼續溝通。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三分到席。）

5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贊成 A31P 號線繞經青龍頭，詢問 A31P 號線的建議麗城花園終點站地點，及建議於公共交匯處而非海安路設站（黃偉傑議員）；

- (2) 支持 A31P 號線繞經青龍頭，希望龍運巴士回應居民訴求，在居民建議的時段再次試行特別班次，以延長機場巴士服務至青龍頭一帶（陳恒鑽議員）；
- (3) 欣悉龍運巴士提出新建議，希望龍運巴士盡快研究更多方法讓 A31P 號線繞經青龍頭，如由屯門接駁站開出便可增加青山公路沿線的乘客量，並落實改善方案，擴大服務範圍至青龍頭（林發耿議員）；
- (4) 表示龍運巴士已把 A31 號線改由荃灣西開出，途經愉景新城及深井再前往機場，幸而巴士班次不變，才對愉景新城的乘客影響不大。因此詢問在新建議下，龍運巴士會否在 A31P 號線的終點站遷至麗城花園後增加 A31P 號線的班次，以確保途經愉景新城的機場巴士班次不變（田北辰議員）；
- (5) 希望龍運巴士提交更多計劃資料，才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田北辰議員）；
- (6) 認為新方案會令 A31P 號線的行車時間有變，而且延長乘客在愉景新城的候車時間（田北辰議員）；
- (7) 如果龍運巴士在遷移 A31P 號線總站至麗城花園後恢復 A31 號線原有班次，讓愉景新城、麗城花園及青龍頭居民均可享有不變的機場巴士服務，便會支持新建議方案（田北辰議員）；
- (8) 詢問有關建議屬初步方案或已經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主席)；
- (9) A31P 號線是眾委員多年努力爭取的成果，建議龍運巴士不要輕易改動現有機場巴士服務安排，並應在訂立方案細節及完成地區諮詢後，才提出新建議方案（林琳議員）；
- (10) 詢問運輸署會否諮詢委員意見以優化新方案細節（陳恒鑽議員）；以及
- (11) 支持龍運巴士以任何形式為青龍頭居民提供機場巴士服務，希望各委員支持新方案（伍顯龍議員）。

54. 龍運巴士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龍運巴士樂意與持份者就新建議繼續進一步商討，以釐定巴士總站實際位置及班次時間等細節。龍運巴士已向運輸署提交把 A31P 號線的終點站遷至麗城花園，再途經青龍頭及深井後前往機場的建議方案，而在愉景新城等候 A31P 號線的乘客可以改乘 A31 號線，這項改動對該站選乘機場巴士的乘客之行程及候車時間影響不大。龍運巴士在會議上提供的簡報只作參考，有關方案仍有待運輸署審批。

5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收到龍運巴士的最新建議方案，仍需仔細研究有關路線總站位置及走線安排，暫時未能支持有關方案。

56. 主席建議龍運巴士在延長的試行期內（即八月三十一日前），放寬有關試行時段，並考慮於其他較繁忙時間試行途經青龍頭的可行性，以優化有關建議，並在七月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討論跟進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項目
(交通第 8/17-18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58. 古揚邦議員及葛兆源議員介紹文件。

5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路政署工程部負責有關工程項目，並已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為工程項目立項，據路政署回覆，該署正安排展開相關的地下勘探工程。在確定走線及初步設計後，路政署便會安排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及為工程申請工程撥款，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60. 主席表示，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對區域的劃分有所不同，工程項目所涉的劃區屬於荃灣區內，希望運輸署代表在收到工程的最新規劃或消息後，立即通知委員會。

6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長年爭取在大窩口地鐵站興建行人天橋扶手電梯，並曾就興建單線或雙線扶手電梯表達意見，要求興建雙線扶手電梯，但有關部門均沒有積極跟進，故希望運輸署或路政署可以重視交運會提出的討論項目，定期派代表在會議上報告工程最新進展，以便跟進(陳恒鑛議員)；
- (2) 一直致力爭取在大窩口地鐵站興建更多公共設施，方便居民及有需要人士使用港鐵，但有關工程在爭取多年後仍未訂立明確的工程時間表，希望政府了解工程受阻的原因，如土地使用權問題等，以及積極與有關部門及港鐵磋商，盡快落實興建有關公共設施(陳琬琛議員)；
- (3) 建議應在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此事項的進展。另外，如交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跟進，亦會積極參與討論(陳琬琛議員)；
- (4) 由於工程較為複雜，而且可能會改動行人上落港鐵的位置，因此贊成交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進行深入討論(陳恒鑛議員)；
- (5) 詢問現階段是否只進行地下勘探工程，尚未確定有關走線及工程設計(主席)；
- (6) 支持在大窩口地鐵站興建單線上行的扶手電梯(譚凱邦議員)；以及
- (7) 認同應向有關部門澄清該工程項目所涉的劃區屬於荃灣區內，並請部門向委員會定期報告進展(黃偉傑議員)。

6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路政署已在二零一六年年中為工程項目立項，並正安排展開相關的地下勘探工程，在確定走線及初步設計後，路政署便會安排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及為工程申請工程撥款，以便盡快展開工程。在完成地下勘探工程後，路政署才會展開工程規劃及設計工作。

63. 主席表示，由於現階段只進行前期勘探工程，尚未確定設計細節，因此交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進行深入討論及定期跟進較為恰當。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增設荃威花園至觀塘的特快巴士線
(交通第 9/17-18 號文件)

64.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及曾大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65. 林婉濱議員及曾大先生介紹文件。

6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在考慮增加新巴士路線的建議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對現有交通造成的負荷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由於香港的道路及運輸資源有限，該署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如善用巴士與巴士或巴士與鐵路之間的轉乘安排，以便善用資源，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乘客現時可在荃威花園乘坐 39M 號線至大涌道轉乘 40 號線或港鐵前往觀塘。鑑於現時經已有公共交通服務往返有關地點，為善用資源，該署對開辦新巴士路線的建議有所保留。然而，該署備悉委員及市民對有關議題的意見，亦會在日後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作出適當考慮。

67. 九巴襄理（車務）表示會向九巴巴士組反映委員的訴求，並會與運輸署積極研究特快專線的安排。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退席，林發耿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退席。）

6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現有居民巴士的承辦商很有可能停辦 N312R 號線及另外兩條於荃灣中心及荃景圍開出的 NR317 號線及 NR318 號線，因此再次促請運輸署開辦東九龍回程巴士服務，並增設由荃景花園巴士總站開出的班次，以疏導候車的人流（田北辰議員）；
- (2) 建議九巴代表向公司反映，安排經營現有居民巴士的子公司承辦商繼續經營半年，並同時進行招標，以便順利進行交接工作，並維持居民巴士服務（田北辰議員）；
- (3) 當區居民對居民巴士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但承辦商已經停辦由荃灣中心開出的 NR317 號線，相信亦會停辦由荃景圍開出的 NR318 號線。由於巴士公司未必可按照現有居民巴士的班次密度提供接載服務，因此如有新承辦商接手營運，希望運輸署可盡力提供協助，以便當區居

民繼續享用居民巴士服務。如沒有新承辦商投標，亦希望九巴提供相關巴士服務（李洪波議員）；

- (4) 由於荃灣區將有不少新樓盤落成，預計新增人口對東九龍巴士服務需求強勁，故建議運輸署增設一條恒常行走荃景圍至觀塘的全日特快巴士線，既可滿足新增人口的需求，亦可解決荃景圍居民巴士服務不足問題；他亦希望該署為新承辦商提供協助，盡快發出居民巴士經營牌照（黃晚就先生）；
- (5) 詢問九巴如果居民巴士承辦商在七月三十日停辦三個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而又沒有新承辦商接手營運，九巴會否採取臨時措施以紓緩候車問題（主席）；以及
- (6) 希望運輸署承諾在現有居民巴士承辦商停辦三個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後沒有新承辦商接手營運時，該署會容許九巴採取臨時措施，並於日後增設恒常的東九龍巴士服務（林婉濱議員）。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退席。）

69.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如居民巴士承辦商在七月三十日停辦三個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後沒有新承辦商接手營運，九巴便會與運輸署研究有關的臨時解決方案，包括可能會採用一至兩架巴士行走三個屋苑，以接載乘客往返荃灣至東九龍地區。

7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該署巴士組反映以便跟進。

（按：田北辰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71. 主席表示，他希望運輸署理解三個屋苑的居民對巴士服務需求殷切，並與有關承辦商磋商，為居民解決乘車困難的問題。運輸署可在七月三日的會議報告最新進展，以便委員會作出跟進。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九巴提供梨木樹邨、象山邨、石圍角邨及周邊鄉村至青衣一帶巴士轉乘優惠

（交通第 10/17-18 號文件）

7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馮卓森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73. 馮卓森先生、陳振中議員及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7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措施，如巴士轉乘優惠及分

段收費優惠，以減低市民的交通開支。巴士公司亦會因應營運環境、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提供的優惠項目及期限。基於自由營商精神，提供票價優惠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該署已向九巴發出信件，鼓勵九巴在確保能夠維持適當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為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75.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會視乎地區的需求及資源分配等因素決定所提供的優惠，希望達成雙贏局面。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提升巴士服務水平時作為參考。

7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指出九巴獲批新專營權後為不少地區提供轉乘優惠，並認為委員的訴求合理，希望九巴可以擴大轉乘優惠的覆蓋範圍，提供梨木樹邨、象山邨、石圍角邨及周邊鄉村至青衣一帶巴士轉乘優惠（陳恒鑾議員）；以及
- (2) 認為若九巴未能提供直通巴士服務往青衣，則至少應提供“同站轉乘”優惠，如豁免石圍角、象山或梨木樹邨的居民乘車往市中心轉乘其他車輛前往青衣的首程車費，以吸引乘客使用巴士服務（黃偉傑議員）。

77.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可以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締造雙贏局面。

XIV 第 13 項議程：要求增加美環街交通負載能力 (交通第 11/17-18 號文件)

78.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按：陳恒鑾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退席。)

79.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一直關注美環街的交通情況，該路段行車流量正常，但因上落客貨、違例泊車及駕駛人士於假日等候進入愉景新城停車場而造成交通擠塞的情況。該署已建議實施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擴闊停車彎、改動的士站位置、重置現有行車線、在美環街至荃景圍的路段加設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及加設雙白線以免車輛掉頭。該署亦正與消防處及屋宇署商討，研究利用愉景新城與中染大廈之間的通道提供更多空間疏導等候進入愉景新城停車場的車流。此外，經本署和愉景新城商場管理處商討後，愉景新城商場管理處自二零一六年底起，在假日期間試行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將停車場入閘位遷移到商場內距離美環街較遠的位置。根據本署過去半年的觀察，假日期間美環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已有明顯改善。就擴闊美環街的建議，因愉景新城行人天橋的支柱及附近私人土地的限制，該路段並沒有足夠空間進行擴闊道路工程。

81. 鄭捷彬議員詢問消防處及屋宇署是否已就運輸署的查詢作出回覆。

8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上述部門尚未作出回覆，該署會在收到回覆後通知有關委員。

83. 主席希望運輸署密切留意美環街的交通情況，並且盡快落實改善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XV 第 14 項議程：要求維修馬灣石仔灣碼頭事宜

（交通第 12/17-18 號文件）

84.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拓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張永康先生；
- (2) 土拓署工程師／項目 2A 陳興賢先生；以及
- (3)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師（工程）(2)區英傑先生。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五月四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85.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8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回應，馬灣石仔灣碼頭並非由政府興建及維修，由於建造年期久遠，現時已難以考究石仔灣碼頭由誰興建。石仔灣碼頭是馬灣漁民其中一個重要的上落點，碼頭前端部份已經出現倒塌，現時已有鐵絲網圍封，漁民現時主要利用碼頭兩旁上落，該署近年亦收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對維修石仔灣碼頭的訴求。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2 介紹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改善碼頭計劃”，包括背景、考慮因素和撥款安排，以及如何透過該計劃研究改善多個公共碼頭，包括石仔灣碼頭。該署希望委員支持為改善石仔灣碼頭進行技術研究，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行“改善碼頭計劃”。

8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當區漁民依賴石仔灣碼頭作業，倒塌的碼頭對漁民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造成影響，因此曾向土拓署發信要求盡快翻新石仔灣及相關碼頭，並支持“改善碼頭計劃”，希望部門可以向立法會申請“專款專用”撥款，盡快展開石仔灣碼頭的改善工程（陳恒鏞議員）；
- (2) 建議委員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發信，促請委員會優先處理有關計劃的撥款申請（陳恒鏞議員）；

- (3) 支持“改善碼頭計劃”，希望部門盡快推行有關計劃，以惠及當區居民及漁民，並希望部門之後可以提交改善工程設計圖，以供委員參考（譚凱邦議員）；
- (4) 支持政府部門考慮進行修復石仔灣碼頭工程，希望這項工程可盡快落實，以改善碼頭的狀況（黃偉傑議員）；以及
- (5) 希望部門可盡快完成有關工程，方便在緊急事故時進行救護工作（文裕明議員）。

8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按程序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以改善石仔灣碼頭的情況。

89.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計劃，希望部門盡快展開石仔灣碼頭的改善工程。經討論後，委員會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發展局發信，促請有關委員會及發展局優先處理“改善碼頭計劃”的撥款申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發展局發信，促請有關委員會及發展局優先處理“改善碼頭計劃”的撥款申請。）

XVI 第 15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第 13/17-18 號文件）

9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91. 伍顯龍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提早進行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及表示沒有收到相關的工程圖則電郵。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向全體委員發出相關的工程圖則電郵，並於五月八日會議後再次向有關委員發出相同電郵。）

9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有關工程項目 NE/17/00461-77，該署剛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令，現正籌備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申請「掘路准許證」，制定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給予有關部門審批，以及勘測有關工程是否受到現有地下公用設施阻礙，需要遷移相關公共設施才可展開。由於有關工程涉及整個路口的改善，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相當複雜，加上該署現正跟進的小型工程數目繁多，因此有關工程預計需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才可展開。該署會因應前期準備工程的進度及視乎實際情況修訂工程開展日期。

9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有關怡康街及永順街加設 24 小時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施工通知書於四月底發出，因此不包括在上述進度表中。路政署稍後會提交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XVII 第 16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4/17-18 號文件）

94.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95. 主席及副主席申報為該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同意由黃偉傑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9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項(元)</u>
(1) 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2,575.00
(2) 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17,850.00
(3)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12,575.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97. 秘書報告，根據路政署四月底提供的資料，路政署於三月六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各行人天橋的情況後適時匯報各天橋的最新進展。行人天橋 A 已完成及全面開通。除了定期的檢查及維修保養外，該署於過去數年不斷為行人天橋 A 進行優化工程，包括於天橋上蓋加裝貓梯、擋水板及鐵絲網，以完善該天橋的日常運作。至於行人天橋 B 及 C，該署因應最新發展，已獲取各公用事業機構現有及計劃中的地底公用設施詳細資料以作檢視其對走線設計的影響，並已就各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完成初步評估。行人天橋 D 的前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展開，主要包括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遷移地底現有的電纜，進展良好，並已完成初步的遷移工程。為應對當區於復活節假期內增加的人流，中電已恢復路面原貌，而其餘的遷移工程、天橋的地基及橋身工程將會逐步展開。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98.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九次會議，繼續跟進以下七個事項，包括：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以及 2016-2017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另外，小組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第十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99.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分別於四月三日及四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各項活動。成員同意三項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這項活動定於十月至十一月於荃灣區三個社區會堂舉行三次講座，活動開支預算為 17,85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這項活動定於十一月期間於荃灣區九個主要交通點舉行三次表揚日，活動開支預算為 22,575 元；以及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這項活動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212,575 元。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D) 行人通道上蓋工作小組（非常設）

100. 主席報告，小組於三月七日發信邀請所有交運會委員為四條行人通道的建議方案評分，共收回 25 份評分問卷，結果如下：首項選擇為荃灣西站至海安路行人通道，總分為 76 分；次項選擇為石圍角邨石菊樓巴士總站至石圍角邨隧道口，總分為 75 分；第三項選擇為石圍角邨石荷樓至大窩口地鐵站，總分為 61 分；以及第四項選擇為荃灣西站至荃新天地二期前，總分為 38 分。有關結果已於三月三十日通知各委員、運輸署及路政署，以便跟進。

XIX 第 18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一架紅色私家車在四月二十六日早上佔用深井牌坊的行人路，阻礙乘客在巴士站候車。雖然警方派員到場發出告票檢控，但建議在特別情況下，警方應盡快移走違例停泊車輛，以免影響其他人士（伍顯龍議員）；以及
- (2) 深井牌坊外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及運輸署和路

政署檢討車位規劃，以改善該處違例泊車的問題（鄭捷彬議員）。

102. 主席請警方、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備悉有關問題，並在會議後與委員作出跟進，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問題。

10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交通第 15/17-18 號文件）。

10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XX 會議結束

10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